

中国深圳
深圳市罗湖区
深南东路5002号
地王商业中心12楼1203-06室
电话: +86 755 8268 4480

中国上海
上海市徐汇区
斜土路2899甲号
光启文化广场B座6楼603室
电话: +86 21 6439 4114

中国北京
北京市东城区
灯市口大街33号
国中商业大厦3楼303室
电话: +86 10 6210 1890

台湾台北
台北市大安区忠孝东路
四段142号3楼之3
邮编: 10688
电话: +886 2 2711 1324

新加坡
新加坡丝丝街138号
丝丝阁13楼1302室
邮编: 069538
电话: +65 6438 0116

美国纽约
美国纽约州纽约市
坚尼路202号3楼303室
邮编: 10013
电话: +1 646 850 5888

香港公司维护与合规指引(3) - 更改公司名称

一、 公司名称一般要求

香港公司的名称可以只有英文或只有中文或同时有中英文。如果是英文名称，必须以“Limited”作为结尾；如果是中文名称，则必须以“有限公司”作为结尾。

二、 什么是更改公司名称？

更改公司英文名称、更改公司中文名称、增加公司英文名称或增加公司中文名称均被视为公司名称的变更，并须以相同的程序办理变更。

三、 更改公司名称的程序

如需更改公司名称（包括采用或放弃英文或中文的公司名称），公司需完成以下程序：

- 1、 股东必须通过特别决议变更公司名称；
- 2、 向公司注册处申请更改公司名称。

在一般情况下，从提交申请更改公司名称的指定表格到公司注册处约 5 个工作日后，公司注册处便会发出公司的公司更改名称证明书。公司名称变更会于该证明书上的日期起生效。

四、 更名后的程序

公司注册处发出公司更改名称证明书后，便会自行通知税务局的商业登记署。商业登记署在收到通知后的 1 个星期内便会发出一张印有新公司名称的商业登记证，并寄往公司的注册地址。

另外，如公司有使用钢印，公司亦应订购新的钢印并，通过董事会决议采用其为公司的新钢印。

如果您需要进一步的资讯或协助，烦请您浏览本所的官方网站www.kaizencpa.com或通过下列方式与本所专业会计师联系：

电邮: info@kaizencpa.com

电话: +852 2341 1444

手提电话: +852 5616 4140, +86 152 1943 4614

WhatsApp, Line 和微信: +852 5616 4140

Skype: kaizencpa

服务范围

公司注册

银行开户

审计鉴证

知识产权

合并收购

人事薪资

税务申报

移民签证

税务筹划

会计记账

商标注册

租赁协助